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請人 德記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富正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2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民時新聞報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又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以其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2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依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並於107年11月2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登載於太平洋日報，亦有其提出報紙1份為憑，惟依聲請人提出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，其中關於

發票人「澄鎰鎖業有限公司蔡文瑞」之記載，誤載為「澄鎰鎖業有限公司蔡文瑞」，有上開新聞紙附卷可參。因支票發票人屬辨識該證券所憑據之重要事項，前揭誤載足資影響票據同一性之辨別，自難認聲請人就該證券已依法登報以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聲請人既未完成如附表所示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，自不得聲請除權判決，故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支票聲請宣告無效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余 玟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王 杏 月

附表：107年度司催字第423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澄鎰鎖業有限公司蔡文瑞	京城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德記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6日	102,280元	0000000